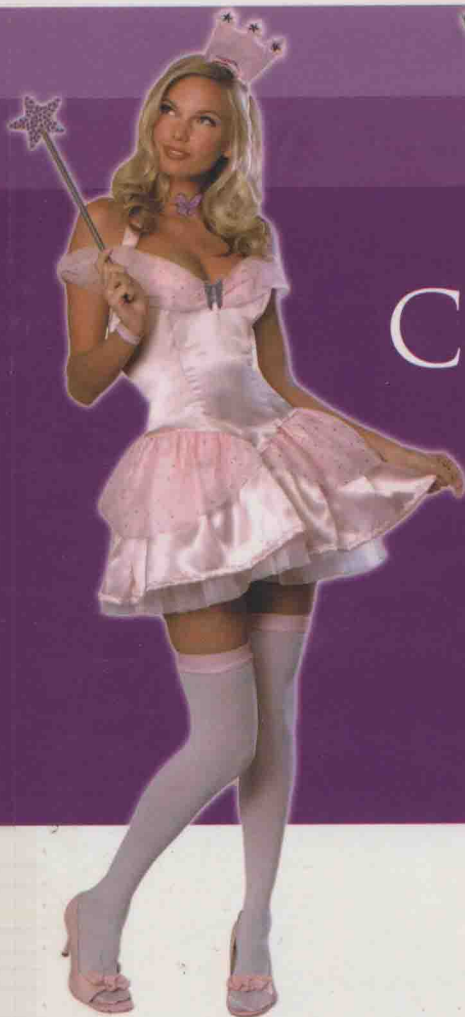


# 克丽斯汀



# 的一生

## CHRISTINE'S LIFE



[挪威]西格里德·温塞特  
SIGRID UNDSET  
(1928年获诺贝尔文学奖)  
李斯◎等译

上

时代文艺出版社

诺贝尔文学奖文集



藏

# 克丽斯汀的一生

*Collections of the Noble Prize for literature*

*Kelisidingdeyisheng*

→ 1928年获奖 ←

[挪威] 西格里德·温塞特

Sigrid Undset

时代文艺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克丽斯汀的一生/(挪)温赛特著;李斯等译. —长春:时代文艺出版社,2006.9  
(2009.7重印)

(诺贝尔文学奖文集)

ISBN 978-7-5387-2167-6

I. 克... II. ①温... ②李... III. 长篇小说—挪威—现代 IV. I533.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75631号

## 克丽斯汀的一生(上、中、下)册

作 者	温赛特
出 品 人	张四季
选题策划	陈 琛
责任编辑	陈 琛
出 版	时代文艺出版社
地 址	长春市泰来街1825号 邮编:130062
电 话	总编办:0431-86012927 发行科:0431-86012939
网 址	www.shidaichina.com
印 刷	大厂回族自治县正兴印务有限公司
发 行	时代文艺出版社
开 本	700×1000毫米 1/16
字 数	1260千字
印 张	37
版 次	2009年7月第2版
印 次	2009年7月第2版第2次印刷
定 价	166.50元(上、中、下)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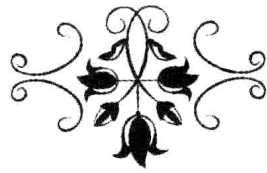


## 得奖评语

*Collections of the Nobel Prize for literature*

“因为他强有力地描述了中世纪的北国生活。”







上册

*Collections of the Nobel Prize for literature*



## 颁奖辞

*Collections of the Noble Prize  
for literature*



### 诺贝尔奖委员会主席 霍尔斯陶穆

在她最早的一些中、长篇小说中，温塞特精彩地刻画了科利斯丁尼亚（挪威首都奥斯陆之旧名）年轻妇女的现实处境；书中所呈现的，是个动荡的世代，很多人在渴望幸福的同时，不惜把自己的前途也孤注一掷，人生的大事决定于唐突之间，其后果自不容乐观，至少，要克服种种复杂的心理难关，就非易事；很多人患得患失，以致虎头蛇尾，还有些因而沦为歧路亡羊——幸福的代价到底太高，不是每个人都支付得起的。那个世代的妇女处在极端孤立的状态中，本身既排斥传统，也不打算从既有的社会秩序里寻求依托——传统与既有的社会秩序对她们而言，无异是一种累赘，一种枷锁，她们早已对之深恶痛绝，遑论去寻求依托了。她们所热衷的，是怎样早点去为自己创造一个新社会、过着新生活。

温塞特在这些妇女的圈子中生活过相当的时日，所以才能以悲悯的情怀加上丰富的想象力，把她们悲剧性的生活刻画得淋漓尽致；在她以冷静深沉的笔触描写她们命运变化的时候，也隐含着对她们生活方式和时代的批判。她笔下的人物非但生动突出，场景也令人难忘；一个初习写作的人，能有这种高超的表达能力，诚属难能可贵。

她这种表达能力后来也发挥到其余的作品上面；放弃现实经验的题材后，她掉转头去从事历史生活的探索，在这方面，也许她注定是个先驱人物；由于父亲是个优异的史学家，使她从小就浸润在历史传说与民间故事中，这种特殊的环境，决定了她个人才能发挥的方向。

历史素材确实也能吻合她的天性，在她的书中，过去的人物比现代的人物更为具体、明确和统一，本来是几百年前的人物，经她的妙笔一点，都活灵活现地从历史的尘埃里跑出来，亲切地向读者打招呼，不论群体或个人，也都能尽忠于家庭或社会所赋予的职务。处理这种题材，一般作家是无能为力的。

按照她的看法，中世纪的人比起现代人来，似乎享有更多彩多姿的心灵活动。原来我们那些道貌岸然的老祖宗，除了重视荣誉和信仰，暗地里对于肉体感官之乐也从未忽视，这种心理学问题说来真是有趣。作者能潜心挖掘我们祖宗们那些遥远的、幽微的，或湮没下彰的生活真相，难怪能引发读者普遍的兴趣与敬佩。

她还注意到怎样把心灵生活和国家社会的意识结合在一起；对十四世纪的大地主与骑士而言，荣誉代表着一切，代表着他们生死以之的至高理想。宗教生活不是心灵的假期，

而是真理的起点，它能贯穿、甚至支配一个人的生命。很多激烈的情节都为了以上两种因素而引起，对于那些人，作者每于他们存亡攸关的时刻流露出最深切的关心；当然，这方面也表现得最生动有力。

两性生活的问题不断出现在温塞特的历史小说中，构成她作品主要的心理旨趣之一，这方面难免有人会有异议，因为中古时代的文献资料中，对女性问题、尤其是人们生活中隐匿的一面是讳莫如深的，史学家对她这种“无稽之谈”始则哗然，继之以责难，但他们不曾知道，站在考证的立场，固然可以振振有词地叫人“拿出证据来”；站在作家的立场，凭借一己对人类心灵的直觉、观照和体悟来下笔，却也无可厚非——作家至少和史学家应该有平等的权利吧！考古学家应该承认，过去的文献已经流失不少，现存的资料也未必能完全涵括过去人类生活全部的真相，何况文献资料往往对某些特定的问题避而不谈，而人有原始记忆，作家对“人性不变”的假设绝非全然无稽的。

尽管有法令的禁制，但当时一般人的生活还是难以免除暴戾之气——当然，那种暴戾之气或许没有我们当前这么严重——对这方面的描写，温塞特也没有错过，只可惜那种表现方式似乎太过敏感纤细、也太现代了，与整个作品的格局往往有些格格不入，我们不晓得作者采用那种技巧是另有苦心，假如有，那也许是她从自己沉痛的生活中所得到的体验；何况现代与古代之间的某些妥协，原是历史小说无法避免的课题，而温塞特所采用的方法是值得我们赞赏的。

大致看来，她的笔触是广泛的、有力的，时而是滞重的。整部小说如巨河般地滚滚前进，不断地吸收两岸的支流，并且常常不顾读者的负荷，把支流两岸的风土也作了详尽的描绘。在绵延好几个世代中，作者以浓缩的形式表现了故事的发展与冲突；然则，这些都像云层一样，在雷电闪烁的时候才会相互碰撞；滞重则是作者激烈和快速想象力所造成的，因为在作品的整体透视中，未能对每个事件的场景与对白作必要的省视，这条河流固然广阔却不可能无所不包，它滚滚的水波载着读者一路颠簸而下，使人为之目眩神摇，然则，它的水波本质上是历久弥新的，不管水涨水落，读者都可以发现它的神力与魅力，有时候，读者甚至可以在浩瀚而平静的水面上窥见无边无际的倒影，从而体悟到人类的伟大。最后，主角克丽丝汀为她的生命奋战到底，河流也就汇入大海了；从来不会有人嫌河道太长，因为河底与河岸所包含的东西太奇妙、太繁富了！

温塞特最后一部小说，1925到1927年之间分上下两卷出版的《欧拉夫·奥东逊》，虽然没有酝酿悲剧性的结局，但层次上大抵和前者是相近的。欧拉夫屠杀冰岛人这一节写得相当精彩，由于英雄人物心胸的开阔，使他的残暴几乎成为一种正当和高贵的行为。本书在技巧与境界上，与前者是同样圆融而成熟的；如果要数人物，则以小说后半部的主角艾利克刻画得比较成功。

大体上，我们可以说本书呈现的是完整的人类进化史；对于每个人物，作者都从他们的童时代便开始描写，并着重每个阶段的变化，使人物面貌显得益加清晰和鲜活，使我们看到人类心灵发展的真相；也只有此种描写，才算得上高超的艺术。

温塞特女士在壮年时代就获得诺贝尔文学奖，实在很不简单，她的天赋是植根于一颗伟大与冷静、清晰的心灵，请我代表瑞典学院向她致崇高的敬意。



## 致答辞

*Collections of the Noble Prize  
for literature*



### 温塞特

今天我应邀到这里，是要来和各位谈几句得奖感想，可是我想说的话，刚刚几位先生都已经说过了，他们说那么精彩生动，因此，我想我可以不必再饶舌了。我原是摇笔杆的人，说起话来远不如摇起笔来那么从容自在；能免于献丑，我还能不高兴吗？

但我不能不向瑞典当局致敬，在我启程前来时，就为我筹办这么一场盛会——虽然不全是为我一个人筹办的。我的朋友，挪威全国大臣会议的主席，行前也特别叮咛，要我转达他对贵国的敬意。在广大的世界上，斯堪地那维亚半岛的人民毕竟是唇齿相依的，很多山脉和森林都绵延、横亘在贵我两国，至于河川，更是常常载着瑞典的水流到挪威，或是载着挪威的水流到瑞典。那种关系的密切，是不在话下的。我们甚至连住屋也很相似，两国的人民，不分南北东西、山间湖畔，都住在舒适自足的小屋子里——多承上帝的恩泽，使我们北欧的生活能免于现代科技文明太多的干扰。

在挪威人的心目中，瑞典是个可爱的国家，斯德哥尔摩则是全世界最美丽的城市；我想说的，就是这么一份虔诚的羡慕和祝福。

CONTENTS

目录



上册

1 颁奖辞

1 致答辞

1 第一部 花环

153 第二部 胡萨贝的女主人

中册

355 第三部 十字架

下册

579 温塞特作品年表

## 第一部 花环

*Collections of the Nobel Prize  
for literature*



1306年，圣布庄园的庄主伊瓦·吉斯林二世死了，子孙分田地和财产的时候，坐落在固德布兰斯幽谷西尔地区的田地落在其女蕾根福莉和女婿“布柔哥夫之子劳伦斯”手上。本来他们一直住在奥斯陆附近佛洛地区属于劳伦斯名下的史科葛庄园；现在他们搬到西尔旷地顶端的柔伦庄。

劳伦斯出身于本国所谓的“议员后裔”世家。他们随着东哥德兰的议员劳伦蒂斯由瑞典来到此地，他由浮瑞塔修道院拐走了贝尔伯大爵爷的妹妹本塔郡主，带她到挪威来。劳伦蒂斯爵士住在哈肯老王（即哈肯四世）的宫廷，颇得国王宠信，国王将史科葛庄园赐给他。他到挪威八年后，寿终正寝，遗孀属于佛康加世族，被挪威人称做“国王之女”，她返乡和亲人和解，后来在异国改嫁给大富人家。她和劳伦蒂斯没有子女，于是史科葛庄园的产业落在劳伦蒂斯的兄弟科蒂尔手上。科蒂尔就是“布柔哥夫之子劳伦斯”的祖父。

劳伦斯很早就结婚；比妻子小三岁，他迁居到西尔地区的时候年方28岁。少年时代他曾当过国王的侍卫；受过很好的教养；婚后则在庄园中度过平静的生活，其妻蕾根福莉性情古怪，相当阴沉，跟南方人好像有点格格不入。她的三个儿子先后在襁褓中夭折，她更不爱见人。劳伦斯搬到固德布兰斯幽谷来，一方面也是为了让妻子和娘家的亲友旧识住得近一点。他们搬来时，带着仅存的孩子——亦即小女孩克丽丝汀。

但是，他们定居柔伦庄以后，日子照样过得很安静，大抵不跟人来往；蕾根福莉好像不太喜欢娘家的亲戚，除了十分必要，她很少和他们见面。这大概也因为劳伦斯和蕾根福莉特别虔诚，特别敬畏上帝，勤于上教堂，老喜欢招待神职人员、为教堂办事的使者、或者沿山谷到尼达洛斯去朝圣的香客；对教区神父也必恭必敬——神父住在罗曼庄，是他们

最近的邻居。山谷的其他居民认为，教会收什一税、财物和金钱，已害他们花了不少代价；除非真正必要，用不着再努力斋戒和祈祷，也用不着请神父和托钵僧到他们家。

除了这一点之外，柔伦庄的人颇受敬仰和爱戴；尤其是劳伦斯，人人都知道他是坚强、大胆却爱好和平的人，文静又正直，生活简朴，态度殷勤守礼，是难得的好庄稼汉，也是了不起的猎人——他尤其爱追猎野狼、熊和各种伤人的野兽。几年后他取得不少田地，但他是好地主，乐意帮助佃户们。

大家难得看到蕾根福莉，也就不再谈她了。她初回山谷的那一段时间，很多人都感到奇怪，因为他们记得她年轻时代在圣布娘家的样子。她长得不美，但她当年和气又快活，现在她好苍老，你会以为她比丈夫大十岁，而不止是三岁哩。大多数人觉得她为丧子而过度伤心，此外，她每一方面都比别的主妇幸运——她生活优裕，受人敬重，就外人看来，夫妻感情也很好，劳伦斯不追别的女人，事事和她商量，无论清醒或酒醉，从来不对她说一句重话。何况她的年龄也不老，如果上帝垂怜，她说不定还能生许多孩子哩。

他们很难雇年轻人到柔伦庄来服务，女主人的心情实在太沉重，而一切斋戒又非常严格。除了这一点，该地倒不失为一户适宜帮佣的好人家；他们很少责备和处罚佣人；劳伦斯和蕾根福莉又亲自领导各项工作。说真的，男主人的性情倒相当愉快，守夜节年轻人在教堂绿地上玩耍，他会参加舞会或带头唱歌。不过，到柔伦庄帮佣的大抵是年纪较老的人；他们喜欢那个地方，能够待很久。

小女孩克丽丝汀七岁那年，有一次她获准陪父亲到他们的山顶畜场去。

那是初夏一个晴朗的早晨，克丽丝汀在他们夏天睡觉的阁楼里；她看见阳光在外面闪烁，听见父亲和男佣们在下面的院子里说话，她高兴极了，母亲为她穿衣服，她静不下来，穿每一件衣服都蹦蹦跳跳。以前她没上过山；惟有到圣布探访母亲的亲戚时，会穿过隘口到瓦吉，此外，母亲和家人偶尔到庄园附近的森林去采浆果，供母亲蕾根福莉加在小啤酒里，或者做成日越橘和越橘酱，四旬斋节时期抹在面包上代替奶油，此时克丽丝汀也会陪她们到森林去。

母亲将克丽丝汀的黄色长发编成发辫，绑进蓝色旧帽中，吻吻女儿的面颊，克丽丝汀蹦蹦跳跳下楼去找她父亲。劳伦斯已经坐在马鞍上了；他抱起女儿，把他的斗篷折好放在背后的马腰上，做成一个女用轻鞍，让她坐在那儿。克丽丝汀必须跨坐，抓紧他的皮带。父女两人向蕾根福莉告别；她由阳台上拿着克丽丝汀的头巾、短斗篷跑下来——交给劳伦斯，吩咐他要好好照顾孩子。

阳光普照，但是夜里下过大雨，到处都有溪水潺潺流下青草斜坡，一圈圈浓雾弥漫在山下，飘来飘去。山顶上则有白云在蓝天翻滚，劳伦斯和佣人们讨论说：天气可能会愈来愈热。劳伦斯带了四个人，他们都全副武装；当时山区有各种野蛮人——其实这么一大群人只走一小段路，不太可能看见或听见这种人的行踪。克丽丝汀喜欢每一位同伴，其中三位已经不年轻了，另外一位芬兰人山冈来的“吉德之子亚涅”还是半大的小伙子，他是克丽丝汀最好的朋友，他骑马走在劳伦斯和克丽丝汀后面，要告诉她一路的见闻。

他们由罗曼庄的屋舍间穿行，跟艾瑞克神父彼此打招呼。他正站在门外骂那个为他理家的女儿——头一天挂一疋新染的布在外面，忘了收起来；昨天下雨，布匹完全毁了。

教堂在神父住宅后面的小山上；规模不大，却优美怡人，保养得很好，而且新涂过柏油。到了教堂院门外的十字架边，劳伦斯和他的手下脱帽鞠躬；接着坐在马鞍上回头，父女看见蕾根福莉站在下面自己家屋旁的草地上，他和克丽丝汀都对她们挥手；她摇一摇亚麻头布的面纱，对她们答礼。

克丽丝汀几乎每天都到教堂绿地和教堂院子来玩，但是今天她要去很远的地方，一切熟悉的景物——包括她家和四周的教区——顿时显得新奇又陌生。柔伦庄的一大堆房舍在河边低地、庭院和农场院子上看来小多了，颜色也灰暗多了。河流亮闪闪流过去，山谷伸展到远方，谷底有宽宽的绿草地和沼泽，农庄、田地和牧场在险峻的灰色山壁下一直延伸到小冈边。

群山在下面聚拢，把山谷封起来，克丽丝汀知道洛普斯庄就在那儿。两位白胡子的西格尔和容老头住在那边；他们到柔伦庄来的时候，老是跟她玩，逗她取乐。她喜欢容老头，他常用木头刻些优美的动物送给她，有一次还送她一枚金戒指，不但如此，上回他在圣灵降世周来看他们，给她带来一个雕刻精美、色彩迷人的骑士，克丽丝汀觉得她从未收过这么好的礼物。她每天晚上一定要带木刻武士上床；早上醒来，他总是站在她和父母床前的台阶上。父亲说鸡一啼武士就跳下床。但是克丽丝汀知道她睡着以后，母亲将武士拿走了，她会听母亲说木刻武士太硬，万一夜里卷在他们身体下面，会刺痛身子。克丽丝汀很怕洛普斯庄的西格尔，不喜欢被他抱在膝盖上；因为他常说，等她长大了，他要睡在她怀里。他死过两个太太，他说他一定比第三任妻子长命，到时候克丽丝汀可以当他的第四任老婆。她听了大哭，劳伦斯笑着说：他不怕玛姬特这么快死；万一最坏的情况发生，西格尔真的来求婚，克丽丝汀不用怕——父亲一定回绝。

在教堂北面一个箭程（约一百至四百码）左右的地方，路边有块大石头，四周长着密密的小桦树和白杨树丛，孩子们会在这里玩教堂游戏。艾瑞克神父最小的外孙汤玛士扮演他的外祖父，做弥撒，洒圣水，石头穴中有雨水的时候，他甚至为人施洗礼。去年秋天，这种游戏为他们带来了可悲的后果。起先汤玛士为克丽丝汀和亚涅主持婚礼——亚涅年龄不大，有机会就溜出来跟孩子们玩耍。接着亚涅抓起一只过路的乳猪，大伙儿带它到教堂去受洗。汤玛士为它涂泥巴，浸在一个水洼里，又学他外公用拉丁文做弥撒，并骂他们奉献的礼物太少——孩子们看了哈哈大笑，他们曾听大人说艾瑞克神父很贪财。他们愈笑，汤玛士扮得愈起劲；竟说这孩子是在四旬斋期间孕育的，他们得向神父和教会悔罪。大男孩捧腹大笑；克丽丝汀羞愧极了，差一点哭出来，抱着小猪呆站着。就在这时候，没想到艾瑞克神父探望病人骑马回家，正好走这条路。他弄清孩子们在干什么，立即跳下马，将圣器交给同行的大外孙班坦，事出突然，班坦差一点将装有圣体的银鸽摔落在地上。神父冲到孩子群中，抓一个打一个。克丽丝汀甩下小猪，它尖叫着跑下路面，后面拖着施洗袍，艾瑞克神父的马儿往后退，吓得半死；神父推了克丽丝汀一把，她跌倒在地上，他用脚使劲儿踹她，害她的臀部痛了好几天。劳伦斯听到消息，觉得艾瑞克神父对克丽丝汀太严厉了，她毕竟还是小孩子嘛。他说要找神父谈谈，但是蕾根福莉求他不要这么做，说孩子参加这种大不敬的游戏，理当受罚。于是劳伦斯没有再提这件事，但是他狠狠揍了亚涅一顿。

现在他们骑马走过大石头边，亚涅拉拉克丽丝汀的袖子。他怕劳伦斯，不敢说话，却做了个鬼脸，然后微微一笑，用手去拍背脊。克丽丝汀羞得低头不语。

这条路通往密林。他们顺着铁锤山下走，此处山谷变狭也变暗了，河流的吼声显得更大、更刺耳——他们瞥见拉根河的影子，河水在岩壁间呈冷翠色，还泛着白泡。谷地两边的高山都有苍郁的森林；峡谷又黑、又窄、又难看，有阵阵冷风吹来。他们由木桥横越罗斯塔溪，很快就看见山谷大河上的桥梁。桥下不远的地方有个水洼，住着一个水鬼。亚涅告诉克丽丝汀这件事，劳伦斯厉声叫他在树林里不要谈这种话题。一行人到了桥边，他跳下马，牵它过去，并用另一只手臂抓着小女儿的腰肢。

河流彼岸有一条马径斜斜通上山坡，于是大家下马步行，父亲将克丽丝汀往前抱到马鞍上，让她抓住马鞍的前弯，单独骑着“古斯维宁”。

他们愈爬愈高，雪光点点的新灰石峰和蓝色苍穹高耸在山脊上；克丽丝汀隔着树叶看见峡谷北面的教区，亚涅指指他们看到的各农庄，道出农庄的名字。

他们来到高山边的一座小农场，停在棚篱外；劳伦斯叫了几声，回音在山间反复流转。两个男人从一块小耕地间跑下来。两位都是这家人的儿子；擅于烧柏油，劳伦斯想雇他们去烧一点柏油。他们的母亲端着一大钵冷却牛奶跟过来，大伙儿预料得不错，天气愈来愈热了。

她跟大伙儿打招呼说，“我看你带着女儿，我想见见她。不过，你得脱下她头上的帽子；听说她的头发美极了。”

劳伦斯顺从老妇的要求，克丽丝汀的秀发落在肩上，一直垂到马鞍边，又密又黄，像成熟的小麦。那个女人名叫伊丝丽，她抓了一把克丽丝汀的头发说：

“是的，我看人家描绘你家小闺女的话一点都不夸张——她真是一朵白玫瑰，活像爵士的孩子。眼睛也很柔——她像你，不像母系的吉士林家人。布柔哥夫之子劳伦斯啊，愿上帝借她给你快乐！”她端牛奶钵给克丽丝汀喝，笑着说：“你骑着‘古斯维宁’，身子挺得像信差。”

孩子高兴得满面通红，她知道父亲是这一带公认的美男子；虽然只穿农民装，跟他在家里穿的便服差不了多少，但他站在下人群中，风采有如爵士。他穿一件绿色的粗纺羊毛外套，又宽又短，颈部敞开，露出底下的衬衫。长筒袜和鞋子都是未染的皮革，头上戴着宽边的老式羊毛帽。装饰品只有皮带上的一粒光滑的银扣和衬衫襟上的一个银质小别针，不过他头边露出一串金项链。劳伦斯老是戴这条链子，链子上挂了一个镶有大水晶石的十字架；可以打开，里面珍藏着史科夫达地区的爱琳圣女的几撮头发和尸衣碎片，“议员后裔”们自认为他们是这位圣女的女儿传下来的。劳伦斯到树林或者外出工作时，常常把这个十字架塞到里面，贴着胸脯，免得遗失。

他穿这套粗粗的家常服，看来比许多武士穿最好的盛宴装还要高贵。他体形健壮，高大宽肩细腰，头型小、优美地架在脖子上，他的五官很漂亮，略显修长——脸颊丰满得恰到好处，下巴圆圆的，嘴形很好看。他的肤色浅，脸色清新；眼珠子是灰色的，头发又密又滑，呈黄铜色。

他站在那儿，跟伊丝丽谈她的事情；又问起今年夏天为柔伦庄照顾畜场的伊丝丽亲戚

托蒂丝。托蒂丝刚刚生下一个小孩；伊丝丽要等恰当的时机，找人护送出森林，带男婴去受洗。劳伦斯说她最好陪他们到畜场去；他第二天傍晚要下山，若有许多男人陪她和未受洗的婴儿同行，必定安全多了，也方便多了。

伊丝丽谢谢他：“说实话，我等的就是这个机会。我们这些高地下方的穷人都知道，你来的时候，只要有办法，一定会帮我们的忙。”她跑进屋里去拿一个包袱和一件斗篷。

劳伦斯真的很喜欢到教区外围的高山屯垦地和出租地来看这些小人物；他跟这些人在一起，总觉得快活和开心。他跟他们大谈森林野兽、高原荒地的驯鹿以及此地出没的各种怪物。他以言行来支持他们，帮助他们；为他们照顾生病的牛只，协助他们找铁匠或木匠；不，万一有严重的巨石或树根要挖出土的时候，他甚至亲自动手干活儿哩。所以这些人乐于问候“布柔哥夫之子劳伦斯”和他骑的大红马“古斯维宁”。它是一头皮肤闪亮的骏马，鬃毛和尾巴呈白色，眼珠子色泽很浅——强壮又暴躁，名声传遍四周的乡野；对主人却温驯得像绵羊，劳伦斯常说这匹马跟他亲如兄弟。

劳伦斯的第一件差事是到汉豪根去看烽火。一百多年前，国内艰苦多难，幽谷的自耕农在上面的冈丘零零落落建了一些烽火台，跟海岸抛锚点的海拔差不多。但是这些高地的烽火台不由国王召兵监护，而由农民公会照管，由公会的弟兄轮流守护。

他们来到第一处山顶畜场，劳伦斯只留下驮东西的马儿，其它的马儿都放出去吃草，现在他们沿一条陡峭的步道向上爬。不久树木渐稀，零零落落的。大枞木像骸骨般白惨惨立在沼泽地上——克利丝汀看见四面有光秃秃的灰石峰高耸入云。他们在松松的石头间爬上一段又一段长路；有时候溪流流到路上，她父亲只得抱她或背她。这里风很大，石南荒地间或出现黑黝黝的草莓，但是劳伦斯说他们不能停下来摘取。亚涅一会儿跳到前面，一会儿跳到后面，为她摘草莓，又向她说明森林下方的畜场是谁的——当年整个霍夫陵斯梵根地面布满了森林。

现在他们已来到最高的圆形秃峰下，看见大片林木耸入云天，巉崖的背风面有一栋哨房。

他们爬上山眉的时候，狂风猛对他们吹来，拍打着他们的衣裳——克利丝汀总觉得有个生物住在上面，正在问候他们。她和亚涅跨过苔藓在前走，狂风绕着他们吹，最后他们找一个突出的地方坐下，克利丝汀瞪大了眼睛张望——她从来没想到世界这么大，这么广！

林木茂密的山脊四面八方呈现在她脚下；谷地在大丘陵间像一条小裂缝，侧面的小山谷则像更小的缝隙；这样的小山谷很多，不过谷地仍比冈丘少。四面有灰色的山峰长满金色的地衣，耸在树海上空。远处的天边，蓝色山巅到处泛着白雪的光芒，在他们眼前融成灰蓝色和纯白色的夏云。但是附近的东北面——就在畜场森林过去一点——有一群粘板色的大圆丘，斜坡上露出一道道新落的雪痕。克利丝汀猜想那就是她听人说过“野猪冈”，外形像在根堡群走向内地、背对着教区的野猪。亚涅说，光是骑马到那边就要走大半天哩。

克利丝汀老以为，她只要能爬上她家附近的山丘，就可以看见另一个跟他们相同的教区，有耕地和住宅。如今，她发现人和人的居落相隔这么远，觉得好惊讶。她看见下面谷

底的小黄斑和小绿斑，以及树林间夹着灰房子的小开凿地；她开始计算，才算到三十六，就数不下去了。住人的地方在荒野中简直算不了什么。

她知道野树林是狼和熊的世界，知道每个石头下都藏着山神、妖怪和小鬼，谁也说不清有多少。她觉得害怕，鬼怪的数目一定比基督徒男女多了好几倍。于是她大声叫父亲，但是风力很强，他听不见——他和手下的人正忙着把巨石滚上秃山顶，堆在烽火木柴的四周。

伊丝丽走到孩子们身边，向克丽丝汀指出瓦吉西面的冈丘在哪一个方向。亚涅则指着“灰冈”，教区来的人常到那边的坑洞里抓驯鹿，国王的猎鹰户则住在那边的石屋里。亚涅将来想从事猎鹰的行业——他若想干这一行得学会训练老鹰——他高举双臂，活像放出一只老鹰似的。

伊丝丽摇摇头。

“吉德之子亚涅啊，那是辛苦又邪门的生活。孩子，万一你当上猎鹰人，你娘一定很伤心。人在荒山里除非和最坏的人结伴，否则不可能糊口——是的，得跟最坏的人做伴。”

劳伦斯向他们走来，听到最后这句话。他说：“是的，那边不止一塘地方既不纳税又不交教会的什一税捐——”

伊丝丽讨好说，“是的，你一定有不少见闻，你曾经走那么远——”

劳伦斯慢慢地说，“是，是，也许吧——但我觉得这种事不好多谈。有人在教区已失去宁静，大家不该吝惜他们在山区找到的平静生活。我见过黄色的田野和漂亮的草地，那边很少人知道有这种事情。我也见过羊群和小额的家畜农具，不知道是属于人类还是别种异物所有——”

伊丝丽说，“噢，是啊！这里的畜场遗失牲口，总是怪熊和狼所为，但是山间有一种贼比它们更差劲。”

劳伦斯摸摸女儿的帽子，思索道，“你说他们比野兽更差？我曾在野猪冈南面的丘陵间看到三个小男孩，老年纪跟克丽丝汀差不多——他们留着黄头发，身穿兽皮外衣。他们像小野狼般对我龇牙咧嘴，然后跑去躲起来。如果他们的穷家长爱偷一两头牛，也不足为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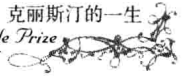
伊丝丽急躁地说，“噢，狼和熊也有幼儿呀！劳伦斯，你不饶它们，也不饶它们的幼仔。但是它们不像你放过的这些坏人，他们不懂法律，不懂基督教规矩——”

劳伦斯微笑说，“只因为我希望他们别遭到最惨的命运，你就以为我对他们太好了？好啦，我们来看看蕾根福莉今天给我们准备些什么好酒菜。”他牵着克丽丝汀的小手，带她过去。他一路走一路低头轻声说，“小克丽丝汀啊，我想起了你那三个夭折的小兄弟。”

他们探身看哨房，里面很闷，有一股霉味儿。克丽丝汀四下看了一眼，墙边只有几张土凳，地板中央有一个石炉、几桶柏油和几捆松根和桦树皮。劳伦斯觉得大家最好在户外用餐，他们遂在不远的桦树间找到一片优美的绿草地。

驮马身上的东西卸下来了，他们在草地上舒展四肢。蕾根福莉以头陀袋为他们装了大量好食品——软面包和家制糕饼，奶油和乳酪，猪肉和风干驯鹿肉、猪油、炸牛胸肉、两份德国啤酒和一小罐蜂蜜酒。大家迅速切肉和分肉，年纪最大的哈夫丹生起一堆火——来





到这树林间，有一堆旺火比较安全。

伊丝丽和亚涅捡了一些石南和矮桦树，扔进火堆里。烈火烧掉小枝桠的青叶，树枝哗剥剥响，红色的火焰上冒出白灼灼的小火星；浓密的黑烟冲上天际。克丽丝汀坐着看；她觉得火焰一定喜欢在这儿，自由自在，可以游玩和嬉戏。家里的火焰得静坐在炉床上，辛辛苦苦烹煮食物，为屋里的人照明，差别太大了。

她挨在父亲身边，一只手臂搁在他膝上；她要吃什么，他就把最好的一份拿给她，又叫她痛饮啤酒，并好好品尝蜂蜜酒。

哈夫丹笑道，“她会大醉，走不到畜场。”

劳伦斯摸摸她的圆脸蛋儿说：

“那我们这边有好多人可以背她——这样对她有好处——你也喝嘛，亚涅；上苍的礼物对你们这些正在发育的人只有好处，不会有损害的——让你们血色鲜红，睡得好，不疯疯癫癫做傻事——”

男人频频喝酒；伊丝丽也不甘示弱。不久他们的吼声和火堆的哗剥声在克丽丝汀耳膜中化为遥远的喧闹，她的脑袋沉甸甸的。她还听得出大伙儿正在叫劳伦斯讲他出猎时碰到怪事。但是他不肯多说；她觉得这样好安全——而且她吃得太痛快了。

她父亲手上拿着一片软软的大麦面包，用指头捏起一小块，做成马儿的模型，又切下一些肉片，横放在马背上，让它们滑过他的大腿，滑进克丽丝汀的嘴巴。但是她很快就累了，既不能张嘴也不能嚼食——于是她躺在草地上，呼呼大睡。

她醒来发现自己躺在父亲怀里，四周暖洋洋、暗蒙蒙的——他用斗篷裹着父女两个人。克丽丝汀坐起来，抹去脸上的湿气，解下帽子，让空气吹干她潮湿的秀发。

白昼已过去一大半，太阳是金色，此刻影子拉长了，落在东南方。四周没有风，蚊蚋和苍蝇嗡嗡飞，聚在一群鼾睡的男人身畔。克丽丝汀呆坐着，抓抓被蚊虫咬过的双手，并看看四周。头顶的山岚在阳光下露出白白的苔藓和金色的地衣，饱经风吹日晒的枯木高耸在天际，像一个怪兽的骸骨。

她渐渐感到不安——看他们大白天的睡态，好奇怪的。她在家若偶尔半夜醒来，总是舒舒服服躺在黑暗中，一边有母亲，另一边有墙上挂的花毯。她知道设有出烟口的卧室关好也门好了，挡住黑夜和外面的风霜，安卧在兽皮被褥和枕头上的人发出鼾眠的声音。现在这些人歪歪扭扭躺在山腰上，伴着一小堆一小堆的黑灰和白灰，说不定已经死了——有人俯卧，有人屈着膝盖仰卧，鼾声好吓人。她父亲猛打鼾，哈夫丹深深吸一口气，鼻孔呜呜响。亚涅侧卧着，面孔伏在手臂上，浓密的浅棕色头发摊在石南丛中；他躺得好静好静，克丽丝汀深怕他死掉。她不得不低头碰碰他，这一来他略微扭动了一下。

克丽丝汀突然想道：他们也许已睡过一夜，现在是第二天了——她好害怕，伸手摇摇她父亲，但是他只哼一声，继续睡觉。克丽丝汀的脑袋还昏昏沉沉，却不敢再睡。于是她爬到火边，用棍子去拨火——下面仍有些余烬。她由四周折下一点石南和小树枝，扔进火堆里——她不敢越过那一堆鼾眠者，去找较大的树枝。

附近的树林传来一阵嘎啦嘎啦和劈劈啪啪的响声，克丽丝汀的心脏往下沉，身体吓得发冷。接着她在树林间看到一个红色的影子，“古斯维宁”由密林间冲出来。它站在那儿，